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3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浩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20、37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巫浩銓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有其上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故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對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涉及刑之減輕事由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明

被告巫浩銓（下稱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比較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應適用修正前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是以除了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不能評價過度，但也不能評價不足。「評價過度」，固屬違失，然「評價不足」，亦有差誤，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結果即是鼓勵其他（潛在）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且被告之犯罪行為，亦無法透過刑罰手段適當矯治，以促使被告在可能的將來好好反省自己的過錯，因此也無法達到特別預防的目標，亦無法達成應報的刑罰觀點。查，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受騙被害人接觸，在面交過程中勢必須接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說詞使被害人身陷詐術圈套，或隱瞞其為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犯罪手段惡性應屬重大，且被告本案詐得被害人財物之價值分別為25萬元、90萬元，金額非低，且被告所量處之刑度與同案共犯即監控車手楊億鳳（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陳柏瑋（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2、3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相較，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再者，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經提起公訴後，未能坦然面對審判而逃匿無蹤，意圖拖延司法程序，直至114年間方遭緝獲歸案，犯後態度非佳，原判決未審酌及此，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1年4月，刑度偏低，明顯評價不足，而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

2.以上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6月10日執行完畢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黎00達成和解，然因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未實際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分工、參與期間、被害金額，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原審訴緝卷第32頁），暨本案告訴人之意見（見原審訴字卷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改分別量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基於不過度評價原則，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另審酌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另有詐欺等案件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應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卿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被害)人	受詐騙時間及方式	告訴(被害)人放置現金地點及金額	被告轉交現金地點	本院主文
1	周00	110年8月30日11時49分許，撥打電話給周00，詐稱其子涉及毒品案件，需	00縣○○市○○路000○0號旁變電箱/新臺幣25萬元	新竹市南門醫院後方巷子	巫浩銓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要交付25萬元才能釋放。			
2	黎00	110年8月30日12時許，撥打電話給黎00，詐稱其子涉及毒品案件，需要交付90萬元才能釋放。	00縣00市00國中大門口某人行道樹下/新臺幣90萬元	桃園市中壢火車站某置物櫃	巫浩銓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